附件2

**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**

**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| | **公务**  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.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.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

（三**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